

延吉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公文阅办单

领导批示	请的峰同志阅研。 增春 2022.4.15
承办意见	清宝辉阅研 白峰 19/4
呈办意见	呈请领导批示
来文单位	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政府办转件）
文件标题	关于开展集中信用修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
传阅签字	
办理情况	

收文时间：2022年04月15日

备注：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사회신용체계건설령도소조판공실

延边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关于开展集中信用修复助力企业
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

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：

为积极应对疫情给延边州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，充分发挥信用支撑营商环境优化的重要作用，我办将于4月12日启动“全州企业行政处罚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专项工作”，现就开展“信用修复专项工作”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用修复范围

本次信用修复专项工作重点针对我州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、且已满最短公示期的行政处罚失信信息，依法依规分类组织实施信用修复，引导企业纠正失信行为，修复自身信用。

二、主要实施措施

（一）建立台账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信用综合服务平台，开展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比对筛查工作，分析研判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名单，确保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数据统一，提高企业信用修复精准性。

（二）主动提示。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要对筛查出来的企业通过电话、短信、门户网站或政务新媒体平台公示等多种渠道向符合

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定向推送信用修复提示，每月 25 日前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专项工作台账（附件 1）报送至州政数局信用处邮箱 xinyongyanbian@163.com。

（三）精准服务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引导企业利用最便捷、最安全的方式办理信用修复业务。对涉及疫情防控、医疗保障、群众生活资料供给保障等企业，在申请办理信用修复时，实行“绿色通道”“专人办理”“即时办结”，有效助力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

三、相关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。各县（市）、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企业信用修复重大意义，把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责任，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和要求，高标准推进，高质量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推动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要强化对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的推进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随时掌握进展情况，了解工作动态。通过定期检查的方式推动更好落实，确保实际效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县（市）、各部门对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中的好做法，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信用门户网站和各类新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积极争取各部门主动参与和支持，为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。

此次信用修复专项工作是健全信用修复机制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各相关部门要利用此次专项工作，进一步强化信用信息源头管理，提高信用信息公示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支持企

业复工复产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打造更优营商环境，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专项工作台账

延边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4月13日



